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0年5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110年4月13日「開放政府動起來 廉政平台來相挺」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法律時事	◆假釋受刑人犯輕罪不必一律回籠了！ ◆調查局內鬼家中藏5千萬？「月薪10萬」組長夫妻收押 檢罕見發聲明	P02 P05
圖說司法	◆判決何處查	P07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由「劫機」及「偷渡」談機場安全防護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保留決標案件，不慎宣布底價	P11 P14
資通安全	◆臺灣資安布局-由「布拉格提案」談起 ◆陪孩子玩線上遊戲聊「課金」	P15 P19
消費保護	◆消費新生活 勿信誇大購物廣告！ ◆消費者權益說明	P21 P22
反毒反詐	◆從「班恩回家」電影 看戒毒辛酸史 ◆網路交友詐團恐嚇買4萬元點數 超商店員識破攔阻	P24 P27
洗錢防制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近期重要資訊 ◆法規資訊	P28 P29
健康叮嚀	◆5成以上慢性腎臟病患者輕忽三高控制	P30
旅遊資訊	◆藍眼淚的奧秘：夜光蟲	P32

法律時事-1

假釋受刑人犯輕罪不必一律回籠了！

◆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法務時事專欄/葉雪鵬

去年的十一月六日，司法院公布了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直指《刑法》第七十八條關於假釋犯出獄後再犯罪被判刑，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要回到監獄服完殘刑的規定，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即日起，假釋審查委員會收到假釋犯再犯罪，被判緩刑或六月以下的輕罪案件，應審酌有無撤銷假釋的必要。

據新聞報導，聲請這號解釋的經辦案件法官，計有最高法院刑三庭與刑四庭、高雄高分院、臺南地院；另有六名被判無期徒刑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因犯案被撤銷假釋，也聲請大法官釋憲，這號解釋公布後有犯輕罪的四名受刑人受惠，另二名受刑人因犯六月以上的重罪，則不為解釋效力所及。同日法務部也對外說明：日前已擬妥《刑法》第七十八條的修正案，將該條修正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得』撤銷其假釋。」賦予假釋審查會裁量空間。目前修正法條正在立法院待審中。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已行文高檢署，請其依解釋意旨研議通案妥適因應處理流程，並請該署轉知各檢察機關，對於個案應審慎處理。」

假釋制度是為長期失去自由的受刑人而設，犯人受到重刑的判決，發監執行後，經過監獄相當期間的教誨，如果悛悔有據，刑罰的目的即已達到，不論就刑罰的本旨或國家刑事政策來說，都沒有必要將改過自新的受刑人繼續關至刑期屆滿。為了改善這種制度上的缺失，於是產生了假釋制度，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受刑人，不待刑期終了，先行釋放出獄，如果是惡性未改，偽裝向善，出獄後仍胡作非為，可以撤銷假釋，讓假釋犯回到監獄繼續執行未執行的殘餘刑期。

假釋，是《刑法》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時就有的老條文，當時只有相關的三條條文，這許多年來為了適應社會環境，假釋有關法條，也隨之作多次修

正，現行刑法總則中，假釋條文共有四條，其中第七十七條為假釋的要件，條文是這樣規定的：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性犯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上述假釋要件，尚無法容納一些觸犯多種犯罪，不能由法院合併定執行刑的受刑人假釋問題，刑法又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三年後又修正一次，目前法條內容為：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由以上的法定要件來看，假釋只限於六月以上的長期自由刑，死刑並無假釋問題。假釋除執行徒刑的年限外，另一要件是「悛悔實據」，受刑人在監獄中是不是已經「悛悔」了，不是說說就算數，必須拿出真憑實據以證明，這真憑實據從何而來？這得從《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說起了，一個人犯了罪，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確定，便會被送進監獄執行，監獄收進受刑人以後，就要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對受刑人進行身家調查，包括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分類，調查期間，不得超過二月

。調查結果認為適合累進處遇，就要加以編級，每一受刑人都分為四級，新入監者編為四級，然後依序晉級，至第一級為止。每一級都要依 刑期長短定其責任分數；無期徒刑第四級則為五0四分。

責任分數分教化、作業、操行三項目來評分，一般受刑人每項目每月最高給予四分，所列各級責任分數，用所得的成績分數來抵銷，該級抵銷完畢時，即可進至上一級。進級過程中，若有不守紀律或違規情事發生，也可以 停止進級或降級。晉升至第二級時，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 釋的規定者，得報請假釋。晉升至第一級的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規定者，就無條件報請假釋。另外該月總分在十分以上，依這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規定，還可以縮短刑期，每執行一個月，三級縮短二日、二級縮短四日、一級縮短六日。

假釋的撤銷，規定在刑法第七十八條，這法條的第一項就是被大法官認為違憲的法條，未來必須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法。假釋被撤銷以後，依第二項的規定因假釋出獄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所有未執行的刑，都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這是第七十九條所定假釋的效力，只要受假釋人願意好好做人，不在假釋期中作出違法的事，就能透過假釋重獲自由！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0年2月19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法律時事-2

調查局內鬼家中藏5千萬？「月薪10萬」組長夫妻收押

檢罕見發聲明

◆資料來源：ETtoday新聞雲/記者沈繼昌/桃園報導

針對調查局去年11月間爆出搞丟6.5公斤安非他命案，桃檢質疑航機站前機動組長徐宿良與毒梟有掛鉤，29日指揮北基站人員搜索徐住處後除搜出5000萬現金、名錶與名牌包包等來歷不明財物，30日凌晨漏夜偵訊徐與妻子李翠萍後依貪汙治罪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將2人聲押獲准；但據指出，檢方對於媒體獲悉蒐證出相關現金數量、名牌包與名表等財物甚為訝異，懷疑調查站內有人洩密，已下達封口令，不希望此件偵辦自家人案節外生枝。

桃檢指派肅貪兼重大組檢察官葉益發偵辦調查局案，29日指揮調查局北機站人員持搜索票至徐宿良與李翠萍住處共4個點搜索，同時傳喚徐的李姓妻舅與其鍾姓前妻2名親友偵訊，檢方查出徐宿良月薪10萬元，但卻搜出與收入明顯不相當相關帳戶資金與現金、名牌包、名錶與進口汽車等物。

檢察官漏夜審訊，徐、李2人對於住處被搜出相關現金、名錶與名牌包時仍避重就輕交代不清，檢察官訊畢以徐與李2人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2名親友則請回。

據指出，徐、李夫妻檔30日凌晨遭收押後，當晚媒體陸續報導檢調在徐、李住處搜出逾5000萬現金、名錶與名牌包等財物，甚至還以點鈔機來數錢等誇大用詞感覺訝異，懷疑調查局內部有人洩密或私下放話，桃檢襄閱趙燕利罕見發布新聞稿：「另媒體報導之相關案情及查扣之現金金額及證物種類數量，與事實尚有出入，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請外界勿作揣測」澄清。

據了解，根據資料顯示，調查局北機站人員搜索徐、李住家時，屋內現金應該沒有超過5000萬元之譜，最多僅數百萬餘元，但為何後來會出現如此大落差

，懷疑有人刻意放大，向媒體發布誇張數字，以突顯徐李涉貪案之重大，則仍有待檢方釐清當中。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圖說司法

判決何處查

◆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網站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判決何處查？ 我要大海撈針嗎？



1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舉例來說

氣撲撲的周瑜聽說死對頭諸葛亮打贏了官司，
很想知道判決的內容，但卻怎麼查都查不到...

諸葛亮



嘿嘿嘿～周瑜
我贏了這次的官司
～拿了一大筆錢

周瑜

找不到.. 找不到

慌
急



2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編 周瑜大哥！莫急莫慌莫害怕
只要上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就可以查詢囉▼

免費

即時

最完整

本日熱門裁判	
01.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09號民事判決	358 人點閱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金字第21號民事判決	103 人點閱
0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	58 人點閱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小上字第12號民事裁定	57 人點閱
05.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裁字第190號行政裁定	55 人點閱

最高法院最新裁判	
01.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09號民事判決	
02.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471號民事裁定	
03.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313號民事判決	
04.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973號民事判決	
05. 108.04.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67號民事判決	

3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方法一：簡易搜尋

① 裁判書查詢 (不含簡易案件) - 如您為簡易庭網頁的使用者，請點擊這裡進行查詢

② 可輸入法院名稱、裁判案號、案由、全文檢索字詞

③ 送出查詢

簡易輸入格式範例：[更多範例](#)

- 輸入【105新123】：可檢索所有法院中，含有【105年度新字第123號】之判例裁判。
- 輸入【台北地院105新123】：可檢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新字第123號】之資料，或全文含有以下案號格式之判例裁判

檢索字詞

- 臺 (台) 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新字第123號
- 臺 (台) 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五年度新字第一二三號
- 臺 (台) 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新字第一二三號
- 臺 (台) 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新字一二三

① 點選判決書查詢

② 輸入關鍵字

③ 點選送出查詢

建議輸入：法院名稱、
案號、案由等資訊查詢

還有其他的方法嗎！？→

4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方法二：進階搜尋

1 點選判決書查詢

2 點選進階查詢

3 選擇法院

4 輸入其他資訊

5 送出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vanced Search' (進階查詢)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court selection, a search button, and a detailed search criteria form. The form has fields for case type (民事, 刑事, 行政, 公懲), case number (裁判字號), date (裁判日期), and case content (裁判案由).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查詢', '清除', and '查詢範圍'.



GOOD！我找到了諸葛亮的判決書！

5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貼心功能 依據輸入的查詢文字，系統自動提供相關判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On the left, there are filters for '查詢結果' (Search Results), '再檢索' (Re-search), and '收起' (Collapse). Below these are three filter categories: '依裁判法院區分' (By Court), '依裁判年度區分' (By Year), and '依案件類別區分' (By Case Type). The '依案件類別區分' filter is expanded to show '民事' (Civil).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序號' (Serial Number),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Case Number (Content Size)), '裁判日期' (Judgment Date), and '裁判案由' (Case Reason). Two results are shown: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 勞訴 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 (1K)	108.04.15	返還補償金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 勞訴 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 (3K)	108.03.1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1. 依裁判法院區分、裁判年度區分、案件類別區分。
2. 最多顯示筆數為500筆。

6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咦？所有的判決都可以查的到嗎？

編

大約從2000年之後，每個法院的判決，除非是不公開的案件，原則上都會上傳到此系統開放查詢，但在此之前就不是每一件都會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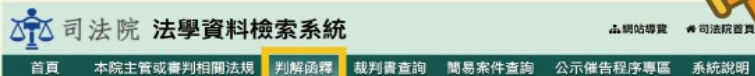


!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分別從1996、1998年開始收錄

7

司法院 E 起讀判決

如果我要找民國83年的判例呢？



請點選「判解函釋」再依序輸入查詢的內容
(如：法院、類別、字號、案由...等)



快跟我們一起讀判決

動手來
查看吧！



<https://law.judicial.gov.tw>

8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由「劫機」及「偷渡」談機場安全防護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 1月號

◆ 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巡官-王婕瑜

《天空屬於我們：劫機黃金時代的愛與恐怖》(The Sikes Belong To Us: Love and Terror in the Golden Age of Hijacking)一書提到：1961至1972年期間，總共有162架美國民航飛機被劫持。據美聯社報導，當時劫機事件如同家常便飯的原因之一，便是機場安檢鬆懈。

安檢若鬆懈 電影「偷渡」情節恐成真

由寇特·羅素與荷莉·貝瑞主演的電影《747絕地悍將》中，一架載著4百名乘客自希臘飛往美國華盛頓的波音747客機，起飛後不久，有乘客帶著隨身行李前往廁所，沒想到行李袋內放置多把槍枝和炸彈零件，機上其他空間也被偷偷藏匿著各式武器，歹徒使用炸藥將駕駛室炸開，控制並威脅機長，整架飛機頓時被一群恐怖份子挾持，甚至還裝設毒氣炸彈！一但降落將摧毀美國東岸千萬條人命，考驗美國政府處理危機能力……，電影情節緊湊逼真，令人看得血脈貫張。

電影中恐怖分子竟然能將武器及炸藥等危險物品輕易地帶上飛機，若同樣情形發生在現實生活中，不僅將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大災難，也會使國家911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更凸顯「航空保安的重要與迫切性。由此可見，航空運輸之安全課題，最為重要，飛航安全影響國際情勢、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保障航空器安全飛航對守護國家安全至關重要。

離譜的「偷渡」實例

2019年11月2日，一名外籍男子非法入侵桃園機場管制區，甚至意圖攀爬上航機輪艙，幸而被後方航機機師及時發現，立即通知航警逮捕該名外籍男子。當時後方機師募集指稱，前方班機正在跑道等準備起飛時，突然有人從草叢中

衝出，跑了20多公尺後，一溜煙就跳上飛機起落架，整個過程僅10多秒。

事實上，國外曾發生多起此種「偷渡」事件，但因在高空低溫下相當容易凍死，因此，此類偷渡之成功率極低。依美國聯邦航空總署(US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統計，自1947至2015年6月間，共發現113名偷渡客躲在輪艙，其中86名死亡，死亡率高達76%，致死原因除凍死外，大多數是因為在高空，人體血氧濃度降低，導致昏迷，又在航程末段準備降落時，因為輪艙門打開而被摔死

機場公部門分工 協力守護臺灣大門

桃園國際機場是臺灣最大的國際機場，每日進出人流絡繹不絕，2019年旅客量更高達4,800萬人次，已是國際重要的航空樞紐。在旅客量穩定攀升的趨勢下，保障飛航安全絕對是機場的首要任務。

機場各部門就像個大家庭，由執行「CIQS」業務的各單位相互協助支援：財政部關務署負責海關檢查(Customs)、內政部移民署負責證照查驗(Immigration)、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負責動植物檢疫(Quarantine)及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負責航空保安(Security)，除上述外，上有交通部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衛福部疾管署及桃機公司等機關認真盡職，全力以赴地做好機場安全防護業務，時時刻刻守護著國家大門，才讓你我能擁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地面安全亦為機場安全之重要一環

航警局為維護機場秩序，確保飛航安全，針對機場安全防護之重點任務如下：人身及行李安全檢查、空運貨物檢查、出入境航班清艙安全檢查、維護飛航秩序與陸側安全、落實機場崗哨警衛管制、野生動物防制、機場界圍巡邏及脆弱點清查等。機場區域遼闊、腹地廣大，為避免有心人是藉由脆弱點入侵機場管制區，對飛航安全廠商危害，每日均由航警局及機場保全編排專責人員進行管制區環場安全維護及巡邏。透過高密度巡邏，以發現脆弱點、掌握界圍安全，並隨時處理各項突發狀況。桃機公司與保全人員配合航警局定期檢視，加強移除障礙物，強化刺絲網、圍籬等防護措施，並由桃機公司建置完整CCTV監控

與電子感應系統，形成數層防護網，以確保環界圍安全。

為防止地面干擾事件發生，依《民用航空法》規定，為確保航空運輸安全，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進出管制區，應接受航警局檢查，如有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

謹記瑞士乳酪理論 守護飛航及國境安全

瑞士乳酪理論(Swiss Cheese Model)，巧妙地比喻意外事故發生原因，是因為每一道防護措施的漏洞同時產生，正有如層層乳酪的各個孔洞湊巧集合，能讓一束光線直接穿過，導致破損，也就是風險的發生。其實，只要當時的任何一個環節做對，意外就不會發生；換而言之，增加防護的層數(乳酪層數)及減少疏忽(乳酪孔洞)，都能提高意外被阻擋的機會。

此理論與航空保安事件有著異曲同工之妙，預防工作往往不如偵破案件績效來得立竿見影且容易獲得掌聲，航空保安工作亦是如此。

飛航安全是航空站運作的基石，任何違法行為往往與機場安全設施息息相關，有賴機場各單位齊心協力守護飛安，期許達成「飛航安全，你我把關；航警相伴，出入平安」的目標。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保留決標案件，不慎宣布底價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一、案情摘要

某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案件，其廠商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四十，「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規定，先予保留決標，並限期要求廠商提出說明，俟機關同意後始決標公布底價。惟開標主持人A於保留決標後即不慎宣布底價，雖難認定有洩漏底價之故意，惟仍觸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經檢察署認定確屬疏失，衡量A已向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公益維護，處緩起訴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

二、涉及法規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58條。
- (二)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第5款。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一)機關得定期聘請熟捻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或請開標主持人、承辦採購人員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課程，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
- (二)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開標室提供參考，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資通安全-1

臺灣資安布局-由「布拉格提案」談起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3月號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陳永全

2019年5月，全球32個國家齊聚捷克布拉格並公布「布拉格提案」(The Prague Proposals)」，這是因應 5G時代網路安全威脅的首次國際會議。

網路攻擊，已躍升為全球前十大風險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下稱WEF)每年都會發表「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過去15年來的風險前5名都與環境有關。惟根據WEF 2021年「全球風險報告」(16th Edition)顯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故障」(IT infrastructure breakdown)已躍升為2021年全球風險具影響力的第10名；「數位權力集中」(Digital inequality)及「網路安全失效」(Cybersecurity failure)則晉升為2020年風險加劇的第6、7及第9名。

「布拉格提案」

歐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美、德、日、韓、澳等代表，於2019年5月齊聚於捷克布拉格，為5G安全召開國際會議。會議中強調各國於發展5G時，應考慮國家安全、經濟、法治與設備商不法行為等因素，以及後續的管理問題。會議成果經主辦國捷克彙整，成為「布拉格提案」。

「布拉格提案」為首次5G議題之國際會議，其強調5G網路的開發、部署與商業化，必須建立在自由與公平競爭、透明以及法治基礎上，並提出5G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面向需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參與國期望此提案內容能成為世界各國之資安防護共識。

「臺美5G共同宣言」延續「布拉格提案」精神

基於「布拉格提案」精神，我國與美國於2020年8月共同發表「臺美5G共同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5G Security)，臺美雙方宣示承諾在自由、公平競爭、透明及法治的基礎上，對5G通訊安全重要性的認知，通過加強5G供應

鏈的把關，確保5G通訊網路的安全，同時深化臺灣與美國在5G資安上的合作關係。

此項臺美5G安全共同宣言，代表美國與我國政府均認同5G通訊服務安全的重要性，為確保5G軟硬體供應商與供應鏈安全，應評估供應商是否可信賴，具體作法包括評估5G供應商是否在沒有獨立司法審查下，受外國政府控制；資金來源是否公開；還有供應商的所有權、管理結構、採購、投資等資訊是否透明；是否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共同宣言中也倡議透過定期的更新與評鑑，將現有不受信任的軟硬體供應商，移轉為可信賴的供應商，提升雙方的資訊安全，善用5G通信網路提供的各項服務，同時確保提供一個更安全、具韌性與可信賴的5G行動通訊網路生態系統，並為民間提供創新的機會，在自由公平的環境中，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蔡總統在2020年就職演說中提出6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一項就是「發展結合5G時代、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在「資安即國安」的戰略指導前提下，保持高度的資訊安全意識。在5G布設建置過程中，臺灣應竭盡所能、想方設法，完全排除具有資訊安全疑慮的軟硬體設備及相關供應服務。

基此，我國可參考以下先進國家之資安戰略：

一、英國2016年11月「國家網路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2016 to 2021)，內容聚焦網路資安防禦、嚇阻、發展，並期望達成：(一)政府網路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二)遏制網路犯罪、(三)發展網路安全相關科學研究等目標。

二、新加坡2018年3月「網路安全法」(Cybersecurity ACT 2018(No.9 of 2018))，置重點於網路空間安全防護，包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網路攻擊反制與偵蒐、資訊、網路安全情資共享及建制資安服務供應商之管理機制。

三、日本2018年7月「網路安全戰略」(Japan's Cybersecurity Strategy)，包含以下策略：(一)實現網路安全供應鏈及架構安全物聯網系統。(二)建構

大學校之資訊與網路安全教學研究環境。(三)制定網路犯罪之因應對策。(四)強化政府網路防禦應變、反制網路攻擊與應變大規模網路破壞之能力。

四、美國2018年9月「國家網路戰略」(National Cyber Strategy)，置重點於採取主動防禦作為，保護國家資產及民眾隱私安全，並提高惡意攻擊破壞者代價。

五、韓國2019年4月「國家網路戰略」(National Cyber Strategy)，內容重點包括：(一)加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二)提高網路攻擊應變與復原能力、(三)建立具信任的網路治理能力、(四)奠定網路安全環境、(五)培養網路安全文化、(六)領導國際網路安全合作。

六、加拿大2019年5月「國家網路安全行動計畫」(National Cyber Security Action Plan 2019-2024)，內容有3大目標：(一)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增強網路犯罪偵查能力、(二)支持前瞻研究並協助創新企業發展、(三)國內、地方與民間具體合作，結合國外盟友共同塑造網路防護環境。

七、歐盟2019年6月「網路安全法」(The European Cybersecurity Act)，重點為：(一)強化網路環境治理權限，(二)挹注更多人力與財源資源，(三)建立「歐盟網路安全驗證框架」驗證計畫，(四)評估網路資通訊產品、供應商服務及製程是否符合國際安全規範。

八、澳洲2020年8月「網路安全戰略」Australia's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2020)，重點為澳洲政府預計將於10年內投資16.7億澳幣，投資要項：(一)強化對人民、企業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具體防護能力，(二)保護企業產品和相關資通訊服務免受威脅或防護弱點的侵害，(三)透過公、私部門通力合作，促進網路安全。

綜合上述各國資安戰略，歸納重點：國家應於初始規劃，即建置安全的網路環境、建構國家網路資安聯防體系、培養大量優質的資安人才及尋求跨國合作之可信賴供應商等作為，方能超前部署，防範未然。

共同建構綿密的國家資安防護網

我國於2019年1月正式施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成為我國首部「資安專法」；調查局旋即於2020年4月成立「資安工作站」，具體落實了我國資通安全戰略的重要關鍵作為，持續強化網路安全的具體防衛機制，建構綿密的國家資安防護網。

未來更應**在戰略層及規劃**: 賡續推動政府網路資安集中共享，擴大國際參與級深化跨國情資分享，制敵機先阻絕境外攻擊，提升科技偵查能量，防制新型網路犯罪。**在政策面向考量**: 輔導企業強化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能量提升，強化供應鏈安全管理具體作為，建構智慧國家網路資訊安全環境。**在教育面向推動**: 擴增高等教育網路資安師資員額與教學資源，挹注資源投入高等網路資安科研，培育頂尖網路資安實戰及跨域人才。**在執行面向具體**: 建立各領域公、私部門協同治理運作機制，增強人員網路資安意識與安全防護能力建構，公、私部門合作深化平、變時情資交流與相關預防、應變、復原演習演練等；建立各層級持續營運能力，及強韌、相依、可靠的網路資通訊安全環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資通安全-2

陪孩子玩線上遊戲聊「課金」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線上遊戲逐漸成為普遍的娛樂，遊戲業者為吸引更多客群，積極推出免費下載的遊戲，再另外提供需要付費購買具有特別功能的裝備或更多的服務，製造增加收入的機會。對於在網路上消費購買遊戲所需的裝備或資源這樣的行為，以現代網路用語來說，稱之為「課金」。「課金（かきん）」這詞源自於日語「收費、徵收」的意思，代表著藉由投入金錢來獲得更多不一樣的線上遊戲體驗。

但隨著線上支付越來越多元便利，國內外陸續傳出有小孩爆刷父母親信用卡購買線上遊戲裝備的新聞。通常都是父母親收到金額爆表的帳單，或者收到信用卡公司的刷卡通知時，才發現孩子為了線上遊戲而不知不覺花掉許多錢。

課金跟網路沉迷一樣，父母親與其極力阻止，不如深入瞭解孩子玩線上遊戲的狀況，並與他一同討論「課金」，不僅能增進與孩子之間的感情，還可以避免自己錢包莫名變瘦的危機。以下提出幾個方式，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

一、陪伴孩子一起玩：不論是一起玩或者只是陪在身邊看，都能從中建立與孩子之間的共通話題，也可以了解孩子玩的遊戲中，有哪些課金的選項或是吸引他們課金的原因，當孩子玩到不適合的遊戲時也能及時給予正確指引。

二、和孩子聊聊課金：除了瞭解孩子是否曾經或者已花了多少錢在購買線上裝備外，也可以和孩子談「價值觀」的問題，比如零用錢在課金與其他事物上的分配比例，分別帶給他們的價值又是什麼？也可幫孩子釐清「想要」與「需要」，出現想課金的欲望時，又該怎樣處理或克制。

三、課金的錢從哪來：課金的金額少則數百、多則上千，累積下來是筆不小的費用，可試著讓孩子明白為什麼父母親不同意給他們錢去課金，也可以教導孩子從目前的零用錢中存下來，並學著思考是否值得把儲蓄來的金錢花在遊戲上

。

四、父母妥善保管錢包與密碼：利用手機上的應用程式購買商品，綁定信用卡付款方便又快速，記得要設定不易被猜出的交易（付款）密碼，當然也不要告訴孩子密碼，且要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提款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消費保護-1

消費新生活 勿信誇大購物廣告！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消費資(警)訊

食藥署統計109年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發現常見違規廣告類型中，以強調「皮膚美容」、「減肥瘦身」、「抵抗力」、「眼疾」及「骨骼肌肉」等效果最多，其相關常見的違規廣告分別為「日本全新黑髮極限毛髮賦活精華EX-PLUS」、「日本仁丹 5X特效晶球益纖菌」、「PBF紐西蘭波森莓」、「愛適新」及「走若飛駝鳥精」。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呼籲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以免破財又買到沒用的產品！

食藥署分析違規廣告常用的手法主要有下列4種：1. 標榜成分及其生理作用機制；2. 恐嚇及暗示做法；3. 使用前後的比較；4. 使用心得，藉以凸顯產品效果，實則宣播誇大不實廣告。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倘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可處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宣稱醫療效能，可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倘涉及虛偽或誇大，可處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宣稱醫療效能，可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食藥署再次呼籲，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化粧品僅施於人體外部修飾容貌，並不具任何療效；如發現身體不適，應儘速尋求醫師診療；如有用藥需求，請諮詢藥師。另，食藥署設置有「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pmds.fda.gov.tw/illegalad/>)及「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85>)，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做為選購產品的參考，一起守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

消費保護-2

消費者權益說明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部消保網

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賦予消費者之重要權益：

一、商品設計、製造人及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廠商）對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致造成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損害負無過失賠償責任。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也負相同之無過失賠償責任（消保法第七條、第九條）。上述商品服務之經銷商亦就故意或過失負賠償責任（消保法第八條第一項）。

二、定型化契約條款，指廠商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單方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保法第十一條）。定型化契約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消保法第十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條，審查權在法院）。異常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如字體太小、印刷不清、記載於背面；或內容超過通常消費者知識程度、社會經驗等所能瞭解範圍）（消保法第十四條）。定型化契約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審閱期間長短可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消保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三、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消費者因無法事先檢視商品，可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不須說明理由，亦不必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消保法第十九條）。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且雙方

於解約後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消保法第十九條之二)。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四、未經消費者訂購而廠商直接寄送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並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廠商取回，而廠商逾期未取回或消費者無法通知者，視為廠商拋棄其寄送之商品。廠商在寄送商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消費者不負任何返還義務(消保法第二十條)。

五、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記載：1、頭期款；2、含利息之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3、利率。業者未記載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廠商如違反1、2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保法第二十一條)。

六、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消保法第二十二條)。

七、依消保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五十一條，由法院裁判之)。

八、就同一之原因事件致眾多消費者受害，得由二十人以上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方式，由消費者保護團體(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起團體訴訟(消保法第五十條)。

反毒反詐-1

從「班恩回家」電影看戒毒辛酸史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3月號\顧崇平

盼「班恩回家」這部影片，讓層徬徨於人生十字路口的朋友及協助戒毒的親友們，拾回重塑生命的力量。

根據我國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民國108年物質濫用的統計，除了常見菸、酒及檳榔等成癮性的物質外，最嚴重的即是藥物濫用，是類通報個案高達3萬6千餘件，又以海洛因、安非他命與愷他命高居前3名，不少人生尚未起步的青少年，在懵懂無知下誤涉毒害，甚而失去寶貴的生命。

毒品不僅對人體產生危害，易衍生諸多社會犯罪的問題。然而因勒戒或是毒品案入獄重返社會者之心路歷程卻鮮少人留意；而要讓其等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實應需要我們多多給予支持及協助。

「毒」與「獨」的夾擊

電影「班恩回家」(Ben Is Back)中，故事的主角班恩，因國中的一場滑雪意外，逐漸成癮於醫師開立的止痛藥物中，終因吸食毒品而多次出入勒戒所。聖誕節前夕無預警地回到家中，對於重組家庭而言，「班恩」是不速之客，再次回來，又成為家人們的頭痛問題。繼父、親妹妹對他不抱持信心，認為他仍會因毒品再次回去勒戒所。社區居民的子女曾因班恩販毒而失去寶貴的生命，至今對他仍無法諒解，故同班恩家人一樣，不希望看到他的出現。家人與鄰居的冷漠及排他舉動，讓想要重新融入社區的班恩，備感孤寂無力。

「善」與「惡」的距離

班恩再次回到熟悉的社區，卻不時受到毒品的誘惑。在意志動搖的初期，班恩隨即告知母親要到社區的互助會尋求協助，盼透過戒毒成功夥伴的經驗，彼此加油打氣，以堅定其遠離毒品的力量。

然而在光譜的另一端，曾因班恩陷入毒品控制的受害與關係者依然存在，憎

恨班恩將自己帶到不歸之路，並表明如果要她戒毒，她希望跟班恩再吸最後一次。昔日的「毒」友史賓賽及毒犯在得知班恩回來後，並不想放過班恩，甚至藉由侵入其家中搞破壞等威脅手段，希望他能重操販毒舊業。

母親的「呼喚」

回顧從前，母親荷莉在前夫拋下班恩與妹妹之後，開始身兼父職，由於過於忙碌而忽視班恩狀況，因此，荷莉對班恩染上藥物毒癮的事情一直深感愧疚。

在家人都不願接納班恩之時，母親是班恩最大的精神支柱，她更展現母親堅定的力量。為了不讓班恩有接觸毒品的機會，開始緊迫盯人，包含驗尿、衣物檢查等措施，當班恩想再次吸毒時，她將班恩帶到墓地旁，大聲斥責「想要在哪一區躺下，我覺得你應該快了」，給予班恩當頭棒喝，目的無他，就是希望兒子有朝一日可以克服毒品的誘惑，重新回到正常的生活。

當荷莉逐漸知道班恩染毒如此深且曾做過種種荒唐行徑後，頓時感到無力而潸然淚下，荷莉深知如果她也放棄，班恩將更無法由痛苦深淵脫離，於是決定無論如何都會與班恩一起面對任何挑戰。

如果能重來

對於母親無私的關懷，班恩感到自己並不孤單，更瞭解昔日乖誕的行徑讓母親操碎了心，也希望能有所改變。然而環境的不友善，讓班恩與母親求助無門。最後，班恩心力交瘁，不想再造成大家無比的困擾，於是選擇用毒品結束了自己的生命。母親聲聲呼喚，試圖將班恩救起，然此時畫面嘎然而止……

本片所要傳達的核心主軸就此浮現-如果能重來一次，「你是否還會輕易嘗試毒品？」。

身體脫毒後 心癮更難戒

電影片名採用「回家」，有其特殊意涵；對於一般人而言，「回家」或許是簡單不過的事，然對於曾因毒品案件想要重返社會的人，卻是一條荊棘之路。回顧吸毒者的家庭背景，大都是缺乏家庭的溫暖與關懷，而想要尋求同儕認同，因此在同伴慫恿或是好奇心的驅使下，致誤陷於毒海之中。

因此，「毒品防制」工作，應從最核心的「家庭」開始做起。或許是一開始的疏忽，而讓家人不小心染上毒品；但當發現家人染毒之後，全家人更應齊心協力，共同凝聚面對困難的信心及勇氣，重啟安定與愛的力量，讓家人的關愛與時刻提醒，成為脫離心癮的最大助力。

另外的作法是發揮學校與社區的力量。近年來新興毒品在毒販的包裝下已轉換成日常生活中隨時可見的物品，引誘人在不經意間掉入其陷阱中。因此，若能透過防毒宣導，讓每位民眾知道新興毒品的種類及包裝手法，並瞭解吸毒後將造成之不可逆的危害，絕對是首要工作。再者，每個人應培養正向的休閒習慣，多參與白天戶外運動，遠離聲色場所，不讓周遭損友及毒販有任何可趁之機，並牢記「不接觸、不好奇、不逞強」的3不口訣，防範毒品戕害，掌握自我人生。

最後，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也是很重要的，正如片中居民對周遭環境的漠不關心，因此助長了販毒者為所欲為的囂張氣焰；如每個居民均能注意肇生毒品犯罪的熱點，再與治安單位密切聯繫，將能讓人知道在此社區吸毒、販毒有極高被查獲的風險，不要心存僥倖。若人人皆可高度覺察並及時伸出援手，毒品方能遠離親愛家人及周遭生活領域，利己更能利人。

盼「班恩」們都能順利回家

當前的毒品防制工作，是項艱鉅的工作，依靠單方面努力，無法與毒品犯罪鏈長期抗戰，因此，建立「無毒有我，人人都是反毒尖兵」的正確認知，並保持「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的心態，將防毒的觀念帶至家庭、社區與學校，如此所凝聚起來的，就是一股在社會中不可撼動的反毒力量。期許我們都能勇敢地散播光與愛，共同消弭因毒品所衍生的憾事，讓每位迷途羔羊都能順利「回家」。

反毒反詐-2

網路交友詐團恐嚇買4萬元點數 超商店員識破攔阻

◆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記者邱奕能\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蔡姓男子透過交友App「PAKTOR」認識一名暱稱為「果果」女子，2人相談後約見面，蔡男給電話不久，就有陌生男子打來，威脅蔡到超商購買4萬元的遊戲點數，幸店員機警察覺，通報警方及時攔阻。

三民二警分局指出，昨天下午1點多時，覺民路派出所接獲轄區內某間超商報案，有男子購買大額點數，且神情緊張有異狀。

警方趕到超商，果然發現蔡男（23歲）神色異常，詢問蔡才知他在交友軟體上認識女子「果果」，對方稱在旅行社工作，希望蔡幫忙衝業績，趁機要了蔡男手機號碼、身分證件。

隨後果果約蔡男在超商見面，沒多久蔡就接到一名陌生男子電話，威脅他購買4萬元遊戲點數。

蔡因擔心安全，聽從指示，幸好超商店員查覺，通知警方到場，告知是詐騙集團慣用的手法，蔡才免於受騙。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洗錢防制-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近期重要資訊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一、組織現況

APG現有41個會員國，32個觀察員組織，APG設有共同主席2人，常任主席現由澳洲聯邦警署副署長Ian McCartne擔任，輪值主席每2年由會員國輪替，2020年7月24日起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副總裁Marzunisham Omar接替孟加拉中央銀行副行長 Abu Hena Mohammad Razeen Hassan，擔任2020年至2022年期APG輪值共同主席。

二、各國接受相互評鑑現況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原訂2020年7月舉行之第23屆APG年會取消，APG秘書處改以召開線上會議方式完成各項議題討論，其中包含採認柬埔寨、蒙古、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後續追蹤報告，及修訂2020年APG相互評鑑程序內容。另因受旅遊禁令限制，APG已暫停日本、紐西蘭、東加及越南等會員國之相互評鑑程序，規劃於疫情減緩後再啟動面對面會議。

三、2021年我國提交進展報告

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於2019年10月完成全球審查程序並正式對外公布，依據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我國需於2021年10月提交進展報告，進展報告內容需詳述自2019年10月我國相互評鑑報告經採認後，關於法律、規範、指引及其他制度面之變更與改善。另我國可於提交進展報告時，針對評等為「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或「未遵循」NonCompliant, NC）之技術遵循項目請求重新評等（Re-ratings），此時審查團隊除檢視我國請求項目之關鍵缺失改善情形外，亦將以屆時FATF更新之標準重新審視我國相關機制之遵循情形。有鑑於此，我國相關公、私部門可提前準備以爭取更好成績。

洗錢防制-2

法規資訊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7日公告將於近期發布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一，修正重點如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年12月17日新聞發布訊息）：

（一）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規定：明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明定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

二、財政部於109年10月20日預告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法規草案預告終止日為109年12月21日），草案重點包括修正確認客戶身分規定、刪除得不確認客戶身分規定、增訂應執行持續性客戶審查、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身分審查、涉及資恐防制法之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之檢核等相關規定，詳情請參財政部109年10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904657930號公告。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109年12月16日宣示裁定：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洗錢行為，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故意（包含未必故意及間接故意等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參最高法院2020年12月16日新聞發布訊息）。

健康叮嚀

5成以上慢性腎臟病患者輕忽三高控制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依據國民健康署「96年台灣地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之追蹤調查研究」，國內 20歲以上成人每10位就有1位患有慢性腎臟疾病。慢性腎臟病發展至後期需要洗腎，108年健保門診透析治療花費達533億元，約占健保總預算6.9%。國民健康署賈淑麗代理署長強調，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簡稱三高)不僅是造成慢性腎臟病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慢性腎臟病的併發症，呼籲已經罹患高血壓、糖尿病的民眾更應該依照醫師處方正確用藥，妥善治療，才不會因為長期血壓、血糖過高，嚴重傷害腎臟，而走上洗腎之路。

為呼籲慢性腎臟病患者的自我疾病管理之能力重要性，國際腎臟醫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Nephrology, ISN)與國際腎臟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Kidney Foundation, IFKF)共同訂定今年3月11日世界腎臟日主題為「積極面對腎臟病，復康豐富人生(Living Well with Kidney Disease)」，強調勿忽視三高對腎臟疾病之影響，鼓勵病人與家屬應參與專業團隊衛教照護指導，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以增進健康生活品質。

一半以上慢性腎臟病病人不注意三高控制

根據國民健康署106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有5成以上(56.0%)的慢性腎臟病人沒有注意量血壓，5成以上(51.0%)沒有注意測血糖，6成以上(64.7%)沒有注意測量膽固醇。此外，在規則服藥控制三高患者，除糖尿病病人有9成以上規律服藥外，在高血壓與高血脂的按醫囑用藥部份僅占5-7成，且更令人憂心的是，越年輕的慢性腎臟病人越不注意測量三高及規律用藥重要性。腎臟病、三高不是中老年人的專利，年輕的患者也需要留意三高的問題，勿輕忽，應與專業人員討論，配合適當的疾病自我管理，養成規則用藥與三高監測之健康行為，才是「謹腎顧腎」之道。

善用成人健檢，及早發現三高及慢性腎臟病

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108年40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其中男性受檢民眾占42.2%，女性占57.8%。針對男性利用服務少於女性之情形，健康署提醒全國男性朋友，在顧經濟之餘，可多利用由健康署免費提供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40歲以上未滿65歲之民眾，每3年提供1次，65歲以上則可每年提供1次），及早發現自己三高及慢性腎臟病的問題，以能及早介入與控制。

腎臟保健的八項黃金守則

血糖、血壓與血脂的良好控制是預防和治療早期糖尿病腎臟病變之根本。國際腎臟醫學會(ISN)與國際腎臟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Kidney Foundation, IFKF)共同提出腎臟保健的八項黃金守則，簡單來說：就是三高控制、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體重控制、避免服用不當藥物、多喝水、不抽菸及定期檢查腎功能。賈代理署長呼籲，血糖、血壓過高，會損害腎臟！服用偏方、草藥、來路不明藥品也會傷腎！積極配合醫療團隊，採取藥物、飲食、運動三管齊下的正規治療，將血糖、血壓控制在理想範圍，就能擁有「腎」利人生。

旅遊資訊

藍眼淚的奧秘：夜光蟲

◆ 資料來源：清流雙月刊 2021.3月號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特聘教授蔣國平、助理教授蔡昇芳

馬祖沿海在春末夏初(3~7月)偶而會出現如李安電影「少年PI」中整個海面發藍光的場景，此一海洋生物發光現象被稱為「藍眼淚」。

馬祖「藍眼淚」是一個旅遊熱門話題，2018年大約就超過40萬觀光客到馬祖「追淚」。「馬祖藍眼淚」廣為人知，主要是因為兩件事，一為2014年4月，美國電視媒體CNN介紹馬爾地夫法度島(Vaahoo Island)的夢幻藍色海灘，將夜光蟲發藍光奇景(藍眼淚)列為全球最壯觀的15個奇境的第一名。2015年4月「馬祖藍眼淚」因為一名攝影師的作品而揚名國際！這位「不小心」成為臺灣觀光大使的攝影師是安德列歐(Rogelio Bernal Andreo)，他在馬祖南竿拍下以銀河為背景的「藍眼淚」，絕美的畫面立刻獲選為NASA官網中「每日天文照片」類別的作品，讓國際人士看見「馬祖藍眼淚」的美。

「藍眼淚」由何種生物所造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大)進行研究之前眾說紛紜，一般最常見的兩種說法，一為介形蟲(Ostracod)，另一為夜光蟲(*Noctiluca scintillans*)。為解開這些謎團，海大研究團隊由2016年4月開始在馬祖海域利用單離培養法及次世代定序技術，找出發光相關蛋白基因，兩種方法均證實「馬祖藍眼淚」主要是由夜光蟲所造成。夜光蟲分類上屬於異營性窩鞭毛藻或雙鞭毛藻，為一種不具色素、不行光合作用之赤潮(red tide)生物。

馬祖列島濱臨福建省閩江口外，其海洋環境主要受到閩江影響，夜光蟲大量出現與閩江有密切關係。每年4月到6月底為閩江豐水期，此時閩江帶入豐富之陸源性無機營養鹽，特別是矽酸鹽進入馬祖周遭水域，這些營養鹽造成矽藻大量快速成長，而這些矽藻為夜光蟲主要餌料，豐富之餌料引發夜光蟲成長形成「藻華」現象(指微細藻類短時間大量增加的狀態)。當豐水期結束，河水注入

減少，帶入營養鹽也跟著減少，矽藻成長因此受到限制，連帶造成夜光蟲餌料不足，成長受到抑制，所以也跟著消失。

以下針對一直被大眾混淆的幾個問題進行解說：

一、夜光蟲是藻還是蟲？

生物分類已經跳脫以往以營養方式簡單分為自營（光合作用，將無機物變成有機物）與異營（攝食，攝食有機物呼吸作用變成有機物）之二分法。目前分類較常使用為五界說，將單細胞（2界）與多細胞（3界）分開，在單細胞生物中再分為如細菌細胞般之原始構造的「原核單細胞生物界」及如高等生細胞般的「真核單細胞生物界」，以夜光蟲分類所屬之渦鞭毛藻來說，屬於真核單細胞生物。渦鞭毛藻有一半具有色素能行光合作用，有一半不具色素需靠攝食行異營生活。然而，夜光蟲雖然分類屬於渦鞭毛藻，但它不具色素、無法行光合作用，靠攝食行異營生活。所以不應該單憑藉「藻」此一名詞，對其生態行為有錯誤之想像。

夜光蟲細胞呈透明球形，直徑200~2000 μm 。腹面後端有一凹下縱溝，在此形成口部，口部之前有一小鞭毛，鞭毛前有一大觸手，觸手上具有黏膜。觸手用來抓取食物，再將食物送入口部並在體內形成食泡，食泡會分泌消化酶，食物在其內進行消化。夜光蟲雖然缺乏游泳運動能力，但可藉由浮力在水表層生活。其攝食餌料範圍非常寬廣，由細菌在魚卵或仔稚魚。早期研究認為其非常貪吃，遇到什麼吃什麼，不具餌料選擇性，但目前了解比較愛吃矽藻與綠藻。

二、藍眼淚是否只有馬祖有？

首先「藍眼淚」名稱是由何而來，一直沒有考靠的說法，依據筆者在網路搜尋了解，「藍眼淚」最初出現於2012年5月網友臉書票選結果，該票選活動也曾被馬祖日報和國語日報報導。但事實上「藍眼淚」並未列入此次票選名單，可是不在名單中的「藍眼淚」後來卻因網友大量使用而異軍突起、聲名大噪。所以，「藍眼淚」是網友創造出來的名稱。從此網路上認定的「藍眼淚」就是指在馬祖附近海域，因夜光蟲大規模發光，使海面呈現藍色螢光幻影的現象。

在生物界的分類上，全世界夜光蟲只有一種，但依其體內是否有共生藻分為兩群，一為體內不存在共生藻的紅夜光蟲，馬祖發現之夜光蟲屬於此類。另一種為具有共生綠藻(*Protoeuglena noctilucae*)的綠光蟲，其營養來自攝食及共生藻光合作用所提供的能量。除此兩種之外，在美國西岸加州洋流水域存在一種不發生物冷光之特殊夜光蟲。

紅、綠兩種夜光蟲分布區域不同，紅夜光蟲廣泛分布在溫帶與副熱帶沿岸海域，一般產生在鹽分較低，以矽藻為主之高基礎生產力水域，分布海域溫度由 10°C ~ 25°C 。綠夜光蟲侷限於水溫 25°C ~ 30°C 的南亞熱帶海域，包括孟加拉灣、阿拉伯海和紅海。綠夜光蟲體內共生綠藻推估產生於13億年前地球剛形成時期，此時海洋中溶氧量遠遠低於目前海洋，屬於低氧狀態，造就綠夜光蟲可以藉共生綠藻適應此種氣候環境，適合生長在其他生物無法成長之低氧狀態，所以許多比較高污染之水域容易發現綠夜光藻的存在。

對於「藍眼淚」是否只有馬祖有？此一問題應該說夜光蟲發光現象存在於許多熱帶與副熱帶富營養鹽之沿岸水域，但它們都不叫做「藍眼淚」，只有馬祖稱此種現象為「藍眼淚」，所以夜光蟲發光之此種自然現象到處都有，但「藍眼淚」一詞僅存於馬祖。

三、夜光蟲是否為破壞環境之有害藻華生物？

一般有害「藻華」生物，造成環境危害最主要有兩個原因，一為生物本身會排放有毒物質，一為「藻華」結束後，因為細菌大量分解死亡藻類，耗盡水中氧氣，造成魚類因缺氧而大量死亡。「馬祖藍眼淚」為夜光蟲所形成，夜光蟲為無毒渦鞭毛藻，所以不會產生任何有毒物質。其次，馬祖夜光蟲「藻華」是矽藻刺激誘發所造成，當矽藻攝食耗盡後，夜光蟲也跟著消失，目前為止也未發現夜光蟲「藻華」結束後，魚類缺氧死亡之現象。最後須特別強調的是，矽酸鹽是造成馬祖海域矽藻「藻華」最主要原因，矽之主要來源為陸上砂石，砂石中矽酸鹽溶入河水，最後被帶入海洋，所以矽酸鹽基本上與都市生活廢水或農業施肥無關。馬祖是一個富營養河口生態系的地區，發現夜光蟲出現或行成

「藻華」為一正常海洋生態現象，不能以出現夜光蟲即將其視為海洋環境、生態惡化的指標。